

合同编号：12N4985963812026280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智能边坡土动三轴仪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100-GXTZ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科技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州欧美大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38120262804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7032号-0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科技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州欧美大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智能边坡土动三轴仪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100-GXT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或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 ×②
1	智能边坡土动三轴仪	英国 GDS 公司	GDS	型号：DYNITS 规格： 5Hz/300mm	1	套	2280000.00	2280000.00
合 计：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28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若供应商所投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他全部费用的总和，由乙方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甲方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期、交付使用地点。

交付使用期：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交付使用；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培训、安装、技术文件：无偿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提供全套技术文件。

4.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设备到现场时即上门安装设备。为保证甲方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乙方需同时现场为不少于 1 名的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及维护保养培训工作；投标时需在相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详细的保养计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 1 年（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更换零部件服务。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3. 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内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通知要求 2 小时内响应，并以远程维护方式解决，如远程无法解决，需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设备给甲方使用。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3) 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4.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向制造商支付，乙方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5. 技术资料：验收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和详细技术参数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一式一份。

6. 技术培训要求：乙方应提供现场安装及技术培训，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须保证操作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种功能和日常维护保养，协助使用人员完成简明操作规程和保养规程的制定。技术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7. 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完毕，验收合格，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合计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00）。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账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5.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2）乙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备注：

1. 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 (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 的, 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货物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身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标准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 (安装、调试完成) 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 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 产品到货后, 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含测试或试运行), 核验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设备开机试运行, 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 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完整。

7. 验收时, 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 并出具校准报告, 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将费用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 甲方不予验收。

8.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 验收合格生效: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 才作为最终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 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 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0. 设备交接: 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 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乙方, 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他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 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违约的, 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或追偿乙方违约金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误工费、食宿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证)费等。

9. 如甲方存在违约行为且造成乙方损失(乙方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损失总额不高于壹万元。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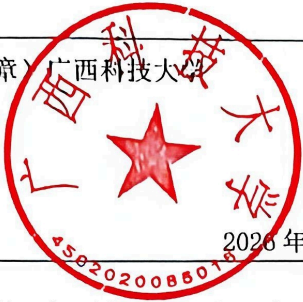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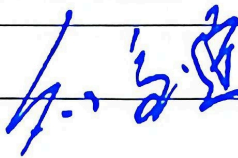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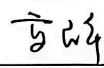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2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广西科技大学 2026年 6 月 26 日	乙方（章）  广州欧美大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26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2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789号7层05-06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2026197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fanghaihua@epc.com.hk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名雅支行
账号：20-112801040000305	账号：360220150910025033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96381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6937116Q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10620

